

#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规划窗口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收费标准

城市市政建设配套费（缴市直国库）

收费标准：工程投资总额×1.5%

收费依据：桂财综[2007]54号、  
贺价费[2008]8号

注意事项：配套费需开非税票据，直接进入财政专户，请到市民服务中心规划窗口开非税票据缴费，如对我们计算的建筑面积有疑问请提出要求核算，谢谢合作！

## 贺州市建设项目缴纳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告知单

贺州市公司（单位）：

你公司（单位）申请报建的贺州项目，已在我局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手续，根据桂财综【2007】54号文，该项目需按工程总造价的1.5%缴纳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由于你公司（单位）未能向我局提供该项目的造价预算书，无法计算和办理缴费事宜，现就后续缴费事宜告知如下：

1. 请你公司（单位）在完善项目造价预算书后，应及时向我局提供造价预算材料办理缴费手续。

2. 如我局通过其他公开渠道或政府部门数据获悉你公司的项目造价预算，而你公司（单位）又未到我局申请缴费手续，我局将对你单位按失信处理，你单位1年内不予享受容缺办理相关手续或绿色通道待遇，情节严重的将列入失信黑名单，信息归集至我市信用平台；

3. 我局下发缴费单后应在缴费单规定时间内缴费，逾期我局将予以催告。自我局发出催告通知单次日起，将对你司项目收取滞纳金。仍不缴纳的，我局将通过司法途径申请强制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后果由你公司（单位）承担。

特此告知。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

签收人：           （签名）

P.M.



# 贺州市物价局

贺价费函（2009）29号

## 市物价局关于建规委延续执行城镇市政建设 配套费征收基数的复函

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

报来《关于请求延续执行城镇市政建设配套费征收基数的复函》（贺建规函[2009]18号）收悉。经研究，在自治区物价局对城镇市政建设配套费没有新的收费政策出台之前，仍按我局贺价费[2008]8号文核定的城镇市政建设工程投资总额（配套费）征收基数执行。此复。



主题词：城乡建设 市政 收费 函

抄送：价格监督检查分局。

贺州市物价局综合科

2009年7月7日印发

（共印6份）

财办字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桂财综〔2015〕4号

## 关于做好我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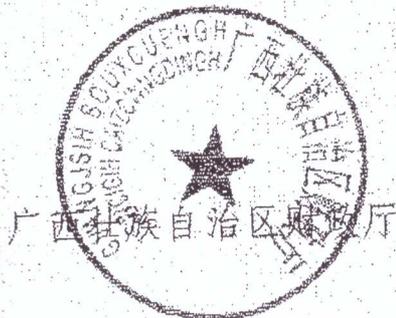
各市、县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局）、规划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理顺我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做好国家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的衔接，现将有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性质的批复》（财综〔2002〕3号）和财政部2014年第80号公告精神，我区原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城市市政建设配套费、小城镇建设配套费统一归并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列入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

二、为规范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厅、自治区物价局在《关于印发 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通知》（桂财综〔2014〕69号）中，已将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从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中删除。目前，自治区正研究制定我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转型的相关政策文件，在相关政策文件未出台前，我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仍按原征收标准和征收范围执行。

三、各市、县应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的标准和范围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认真执行国家对政府性基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要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1月26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1月26日印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征收城镇市政

## 建设配套费的暂行办法

桂政办[1986]648号

近年来,我区城镇发展较快,人口增长较多,但城镇各项市政公用设施严重不足,已成为城镇经济发展严重的制约因素之一。为了尽快改变这种状况,弥补市政建设资金不足,不断完善各项市政设施,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按照“人民城市人民建”的方针,结合我区具体情况,特制定城镇(含市、县城和建制镇,下同)征收城镇市政建设配套费的如下暂行办法。

第一条,征收范围,凡住在城镇规划区内的一切单位、个人;由外地城建制迁入城镇或外地进城镇办商店、旅社、企业等,在城镇进行新建、扩建各种工程的单位和个人,都应按本规定交纳城镇市政建设配套费。

第二条,收费标准:根据各市、县、镇的情况、地段区域的功能及繁华程度等按施工建筑面积分级分类进行计费,计费标准见下表:

单位:元/m<sup>2</sup>

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区辖市	民用建筑	11	8	6
	工业建筑	10	7	5
地辖市	民用建筑	8	6	4
	工业建筑	7	4	2
县城镇	民用建筑	6	4	
	工业建筑	4	2	

注:一类指市中心区,如内环路以内;二类指中心外围区;三类指边缘区,具体地段如何划分,由各地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条,凡参加经市、县政府批准的房地产开发公司进行成片住宅商品房综合开发的建筑,按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减收30%。

第四条,凡下列情况,可免交配套费:

(1)凡兴建中小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医院、体育设施(不包括附设营业性的餐馆、招待所、商店等设施);(6类设施)

(2)市政设施(道路、桥梁、路灯、环卫、防洪堤、供排水管道、煤气、街道绿化)、环境保护、节能设施及城防、慈善事业的建设(不含营业性用房);

(3)危房重建,重建面积部分;

(4)整个单位按规划要求在市内迁移重建;按规划要求属旧城改造发生的拆迁工程项目;

(5)城镇房产管理部门建的公房和用于落实房产政策的建房(不含商品房);

(6)经各地、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特别批准免征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五条,各地征收了城市市政建设配套费后,不得再收取其他名目配套费。

第六条,城镇市政建设配套费,要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独立工矿区、住宅小区以外的道路、桥梁、路灯、环卫、排水、园林绿化等市政设施的兴建和维修,不得以任何借口挪做他用。小区内的上下水、道路、绿化等设施,仍按原办法由负责开发的单位进行建设。

第七条,市政建设配套费归口由各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收管理,所收取的费用存入市(县)建设银行,也可委托建行直接划扣,由市(县)城乡建委(局)提出使用计划,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

使用,建行进行监督,各地的使用计划与年度决算报上一级城乡建设委(局)备案。

第八条,各地、市可根据上述原则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北海市、防城港区可以参照本办法另行制订收费办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第九条,本规定自下达之日起试行,各市、县有关配套费的原有关规定(除外资工程仍按现行办法外)同时停止执行。

各地区行署,各  
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  
自治区车船使用税  
房产税暂行条例  
一并贯彻执行。现

一、区人民政府  
免征收房产税。

二、自行车暂

三、工商行政  
征房产税。

四、房产税和车

85	2008	063
	永久	

# 贺州市物价局文件

贺价费(2008)8号

## 关于核定城镇市政建设工程投资总额 (配套费)征收基数的批复

贺州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

你委报来《关于核定市政建设配套费收费标准的函》(贺建规函[2008]3号)收悉。根据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全区建设系统部分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桂价房字[1997]078号)和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关于公布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整顿结果的通知》(桂财综[2007]54号)规定,结合市场建筑材料价格变动的情况,并请示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城镇市政建设工程投资总额(配套费)征收基数等问题批复如下:

一、根据桂财综[2007]54号文要求,市政建设配套费的收费标准严格按照自治区规定的工程投资总额的1.5%执行。其中:住宅楼建设工程投资总额由土建、给水、排水、电气、装修工程五项工程投资构成;办公或综合楼、宾馆、商厦、厂房、礼堂、电影院等建设工程投资总额由土建、给水、排水、电气、装修工程、避雷、消防七项工程投资构成。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鉴于礼堂、电影院等工程类别我市近年来没有过报建，这类工程类别的市政建设投资总额的征收基数暂不核定，待有报建项目时再报我局核定。

三、市政建设配套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请到市物价局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实行收费公示，按规收费。  
以上标准自2008年6月1日起暂执行一年。

附：市政建设工程投资总额（配套费）征收基数表。

贺州市物价局  
市政建设工程投资总额（配套费）征收基数表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因排版原因，此部分文字严重模糊，无法准确识别，推测为正文表格或说明文字）

主题词：市政建设 投资总额 征收 批复  
抄送：贺州市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分局  
贺州市物价局综合科

2008年5月12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市政建设工程投资总额(配套费)征收基数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投资额 (元/m <sup>2</sup> )	费率 (%)	收费标准 (元/m <sup>2</sup> )
1	住宅楼	三类(24米<檐口高度≤50米, 8层<层数≤16层)	950	1.5	14.25
		四类(16米<檐口高度≤24米, 5层<层数≤8层)	850	1.5	12.75
		五类(檐口高度≤16米, 层数≤5层)	700	1.5	10.50
2	办公综合楼	一类(80米<檐口高度,30米< 跨度,20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850	1.5	27.75
		二类(45米<檐口高度≤80米, 24米<跨度≤30米,15000m <sup>2</sup> < 建筑面积≤20000m <sup>2</sup> )	1650	1.5	24.75
		三类(20米<檐口高度≤45米, 18米<跨度≤24米,10000m <sup>2</sup> < 建筑面积≤15000m <sup>2</sup> )	1200	1.5	18
		四类(12米<檐口高度≤20米, 6米<跨度≤18米,2500m <sup>2</sup> < 建筑面积≤10000m <sup>2</sup> )	1080	1.5	16.20
3	厂房		684	1.5	10.26
4	临时建筑		360	1.5	5.40

说明: 1、工程类别括号内的条件是只要达到其中之一即可。

2、工程造价计算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广西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指南》、2005年《广西园林绿

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年《广西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年《广西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2002年《全国统一安装预算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单位估价表》、2001年《全国统一市政预算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估价表》。

3、工程投资额包括土建、给水、排水、电气、避雷、消防及装修工程。

4、工程造价提高的原因：

- (1) 由于设计的结构安全系数提高；
- (2) 砌体不能使用粘土砖，改用砼空心砌块；
- (3) 装饰、装修水平提高；
- (4) 建筑材料价格上涨(如钢材、水泥等)。

5、凡工程投资中标价、审计结算报告与此表计算价有出入时，则以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